

白城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白养老字〔2018〕2 号

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市财政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5〕39 号）和《关于核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1 号）现就市直及洮北区（市辖区为一个统筹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明确如下：

一、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1、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西藏津贴、特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资金、

按现行工资政策发放的独生子女费、通讯费（仅为厅级领导干部的通讯费，处级领导干部的通讯费我市 2007 年规范地方津贴补贴时已取消但仍继续发放，虽然继续发放但不应做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其中，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项目中计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项目仅为警衔津贴，其他各项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如：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纪检办案人员津贴、信访岗位津贴、检察官津贴、检察办案人员津贴、法官津贴、法院办案人员津贴、审计人员工作津贴、密码人员岗位津贴、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人民警察加班补贴、法院工作人员加班补贴、检察院工作人员加班补贴、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税务工作人员税务征收津贴、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等等均不列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包括护士、教师基本工资提高 10% 部分）、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按现行工资政策发放的独生子女费。其中，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项目中计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项目仅为教龄津贴、护龄津贴和中小学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各项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如：环境保护监测津贴、城市下水道工人岗位津贴、城市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广播电视播音员津贴、艰苦气象台站岗位津贴、艰苦地震台（站）津贴、林业系统从事有毒有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津贴、政府特殊津贴、卫生防疫津贴、农业事业单位

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标准、特殊教育津贴、国家物资储备系统火炸药仓库及油料仓库职工作业津贴等等均不列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绩效工资包含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第十三个月基本工资额度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提高标准部分（公立医院薪酬改革经人社部门批准在医疗收入中提取可以用于工资收入分配的资金额度）。

二、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2018 年 11 月 29 日